

证券代码：835432 证券简称：智联股份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智联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智联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智联股份2019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杭州智联房地产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智联股份发行股票4,5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1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7日出

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1070003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智联股份2019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和《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2019年7月17日，智联股份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8月2日，智联股份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杭州智联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账号：121934431210802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	8,1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二、募集资金净额	8,100,000.00
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106,712.81
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8,100,00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712.81
加：银行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的净额	6,712.81
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已销户

注：发行费用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在办理注销手续时，因有尚未结算的网银费用人民币258.56元，而账户余额为零，故智联

股份从其他账户汇入258.56元，以便办理销户手续，该部分费用已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扣除。

鉴于该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使用完毕，智联股份于2019年12月20日办结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智联股份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大道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智联股份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11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进行了变更，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工程款、保证金、职工薪酬）的募集资金改用于对全资子公司泰顺智联博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杭州智联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杭州智联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智联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